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因業務交易行為之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證期會(76)台財證(一)第00852號函、(76)台財證(一)第15356號函、(83)台財證(一)第00481號函、(88)台財證(一)第04747號函及(91)台財證(六)第101404號函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作業流程與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係以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及借款人債信狀況作為評估標準，以不超過本公司與該借款人全年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以關係企業短期營運資金需求為限。

(二)貸放金額限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放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借款人淨值三分之二為限。

(三)貸放期限：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但因事實需要，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四)計息方式：應依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

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五)貸放作業程序：

1. 由借款人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單位。
2. 由財務單位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之影響、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財務單位應取得經本公司同意之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方式始得辦理貸款程序。
4. 財務單位與借款人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會同稽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5.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考核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7. 本公司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亦應依據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資料轉本公司財務單位彙總備查。
8.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及投資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核。
9.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0. 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六)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人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融資金額。
2. 提出具體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可後退回借款人之抵押品或保證。

第五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七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八 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及核准權限

(一)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核准權限：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發予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法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書寫背書保證申請書，經呈送權責主管審議後核定。
- (二)背書保證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時，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依決議結果通知申請公司，同時通知財務單位，據以辦理各項手續及會計單位作記錄。
- (三)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接獲審議通知准予背書保證時，應即依申請內容提供保證或辦質權、抵押權後，至財務單位辦理各項手續。

第六條 財務單位於背書保證公司辦妥保證或質權、抵押權後，將有擔保品、票據等文件妥善保存。

第七條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連同原背書保證票據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作廢」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存備查。

第八條 會計單位應根據背書保證申請書記錄有關科目，背書保證到期註銷時亦同。

第九條 凡背書保證案審議未通過者，權責主管應授權經辦人員於申請書上敘明理由後，退還申請人。

第十條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專用印鑑。

第十一條 對於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信用狀借款、租約、訴訟、非訴訟等事宜，應設有專人辦理，並做成書面記錄及處理程序以掌握事項之發展，追蹤對公司之影響。

第十二條 設置備查簿，記載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解除條件、日期等資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之一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其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制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